

◎乡村纪事

糊涂面

□王剑

洛阳孟津的特色美食,当数糊涂面。按孟津人的饮食习惯,一天得吃三顿面:早晚各一顿汤面,中午一顿捞面或甜面片儿。孟津人把汤面不叫汤面,叫作“汤”。两个人见面,相互问候:“喝汤了没有?”其实是问你吃早饭或吃晚饭了没有。

我老家所在的黄鹿山,地处孟津西部的丘陵地带,地广人稀,农活儿多。农忙时节,饮食便不讲究什么盘盘碟碟。太阳爬到白杨树梢的时候,干了一歇农活儿的女人们,就匆匆赶回家里。锅里添几瓢泉水,随手丢进去一把黄豆,半碗苞谷糝,再切几刀胡萝卜或白萝卜丝,让它们在沸水中率性地滚着。女人拿过面盆,舀几瓢白面或杂面,擀杖“哐哐当当”一阵响,韭菜叶一样的面条就下到锅里了。临起锅时,扔进去一捧刚从田里掐回来的野菜,筷子拨动几下,一锅活色生香的糊涂面就做好了。吃的时候,如果配上油炸的青辣椒段儿或红辣椒油儿,味道会更加透彻更加过瘾。

糊涂面拙朴简单,清淡温暖,如同老百姓的日子,诚心实意,不矫情,不张扬,接地气。因为家家户户

都会做,所以糊涂面又被亲切地称作“母亲面”。尤其是冬日的傍晚,外面飘着雪花,一家人偎在窑洞里拉家常。灶里的柴火在“哗哗剥剥”地响,锅里的黄豆和苞谷糝在上下翻滚。不消一刻工夫,杂面条的粗粝筋道,酸白菜的爽滑利口,油炸辣椒的咸香提神,便都在昏暗的油灯下得到尽情地释放。一碗糊涂面下肚,每个人的额头上都微微沁出一层细汗,胃里分外舒贴。老人家常说:“穿袄不穿袄,只要糊涂面喝得饱。”看来,此言确实有几分道理。

在我的山区老家,能否做好糊涂面,是衡量一个女孩子品相的重要尺度。山里人找对象,相貌不是第一位的,重要的要看两点:一是会不会做鞋,二是会不会做糊涂面。男方拿起女孩子做的鞋子,一看千层底上纳的针脚,就知道了大概。看女孩子会不会做面,要过三道“坎”。首先是“三光”,就是面光、盆光、手光。面和水比例大有学问,面多了,散;水多了,黏。接着,是刀功,就是看切面条时是否一气呵成,每一刀的粗细是否都一样。最后,是看煮面条的火候、配料和成色。过了这三道坎,男方会夸一句:“好茶饭”,婚事就成了。过不了,就会眨

一句:“两手搭不到面盆上!”婚事自然就泡了汤。

前不久,我回孟津小住,特意到县城的一家特色面馆尝鲜。突然发现,与先前相比,现在的糊涂面无论是食材还是工艺,都有了较大改进。只见掌勺的大师傅把预先准备好的葱姜蒜末儿、胡萝卜丝、豆腐干、芹菜丁、肉末儿,在大火里煸炒了几下,盛入碗中。然后,锅里加入高汤,倒进和好的玉米面汁,用大火催开。熬制几分钟后,再放入手擀面、盐、焯好的配菜、小青菜一起烩煮。起锅时,淋上麻油,撒上葱花、焦芝麻和花生碎,一碗香浓味重的糊涂面,就大功告成了。

看着这碗糊涂面,我并没有急于吃,而是先把脸埋进碗上袅袅升腾的蒸汽里,任由那种地道而纯正的面香,一下一下揪紧我的肠胃。

一直认为,人的味觉是有记忆的。客居他乡的日子里,我每次在外面吃饭,最后都会不顾别人诧异的眼神,朗声叫上一碗糊涂面。因为,只有我知道,这碗糊涂面里,有一条神秘的亲情通道。沿着它,就可以重新回到孟津,回到黄鹿山。

在那里,谷幽云静,山风如水,记忆的芬芳微微荡漾。

◎生活感悟

养蚕记

□贾鹤

暮春时节,下班经过学校门口,看见一位老人在卖蚕。想到我小时候看到表妹把蚕养在火柴盒里的往事,就心血来潮买了几条蚕,想到女儿放学回来看到时的惊喜,心情也格外激动。

女儿回来,我献宝似的拿给她看,她如我预料的一般兴奋,抱过盒子反复地看。随后几天,看蚕宝宝成了我和女儿的日常必修课,吃了睡睡了吃的蚕宝宝俨然成了我们的新宠物。

十几天后,再喂桑叶,蚕宝宝们已经吃得差不多了,早上的新鲜叶子放进去,晚上还剩下大半软糜的叶子。估计快要吐丝了吧!我们都在等待奇迹诞生的时刻。

记不清哪一天,看见鞋盒子里挂了一根细长的丝,惊喜喊女儿过来看,她连蹦带跳跑过来,看到这细丝,欢呼了几声,我们的蚕宝宝要吐丝了。

放进盒子的桑叶几乎原封不动变干枯,蚕开始进入吐丝阶段。最先吐丝结茧的是一条白蚕,晚上掀开盒子看时已经结了一层薄薄透明的茧衣,这就是传说中的作茧自缚吗?第一次见证这一成语由来的释义,有种亲历者的自得。

除去中途优胜劣汰的小蚕,成功吐丝结茧的有三条。最先结茧的白蚕结了透明一层茧后,就再没见什么起色,倒是尾随其后没有带给我们任何“蜕变”惊喜的两条青蚕,在一夜之间,已经结了两个小花生似的白茧,那两个漂亮的白茧细密而厚实,摇一摇,里面似乎还有微微的晃动感。

等待破茧成蛾的日子里,三个圆滚滚的茧子像没有生命一般,有时我不相信那蠕动着可爱的蚕宝宝就裹在这一团厚厚的茧子里,拿起来又放下,还会凑近了,想要看清这造物神奇。

直到十多天后,晚上刚打开门女儿就冲过来跟我嚷嚷:“妈妈,咱们的蚕变成蛾子了。”我一听也激动不已。果然,看见一个灰白的蛾子在震动翅膀,旁边是一个外表看不出丝毫破绽的白茧,拿过蚕茧细细抚摸,茧的上缘有个绿豆大小的洞,看来这就是蚕蛹咬破桎梏,破茧成蛾的出口。这要在黑暗中蛰伏多久,要积蓄多大的力量,才迎来展翅的一刻呢?

剩下的两只蛾子也顺利破茧而出,接下来它们的任务就是交配和产卵。不知怎的,看到蛾子出来时的震惊和意外之后油然而生的是淡淡的悲伤,仿佛看到一幕剧的高潮之后,紧接着的就是剧终的散场。看百科中说,蛾子在完成交配产卵的使命后就会死去。一只蚕的生命大概40天,经历从卵到成虫四个时期,到蚕蛾时大概离生命最后的期限也就只有几天光景了。

在铺着彩色手工纸的盒子里,蚕卵像一粒粒扁平的黑芝麻粒。三只灰色的蛾子在一旁震动翅膀,可惜它们是飞不脱宿命的。

我已调整心态,慢慢接受它们随时会死掉的事实。40天一个生命的周期,它们存在的意义就在于物种的繁衍。万事万物皆有造化,一条蚕的使命已经完成,下一个轮回,遵照生命的行迹,仍是这般短暂而让人感伤。

◎往日情怀

我的第一双皮鞋

□魏增瑞

上大学前,我对皮鞋基本上没有什么印象。不要说穷乡僻壤,即便在乡村老百姓眼中相对繁华的县城,穿皮鞋的人恐怕也不多见。

上大学后,第一次映入眼帘的就是我班一位学兄的皮鞋。那双皮鞋已经有好多年了,也许是他父亲、哥哥或者其他亲属穿破了舍不得扔又传给了他。由于很长时间没有擦鞋油,再加上年轻人活泼好动,就像卸了妆的演员露出了本来的面目一样,那双皮鞋已经被磨得显出了底色,甚至脚面褶皱处还有两个黄豆大小的破洞。尽管如此,在我的眼里,那位老兄穿上它还真是派头十足。

足。

周末,同学们相约到大街上闲逛,我就偷偷到商场卖皮鞋的专柜看了看,那才是我见到的真正华贵的皮鞋。黑皮鞋鞋面光滑如镜,油光锃亮,在货柜里一排排横着,神气十足。看看价格,吓了我一跳,最低价格也六十多元,要知道当时我们一个月的生活费也就十几块钱,要想买皮鞋就像现在穷学生要买汽车一样,真的不切实际。后来,家庭条件较好的同学先后穿上了皮鞋,虽然自己有时也产生过穿皮鞋的想法,但终因条件不允许而作罢。

但这并不影响我不时地到商场皮鞋专柜过过“眼瘾”,产生一下穿皮鞋的幻觉。突然有一天,我发现一家商店皮鞋专柜上,一双黑皮鞋被特意摆在了一边;它孤独地待在专柜的一个角落里,显得有些形单影只。但它的身体上卡着的白纸黑字标签一下子吸引了我,这双皮鞋才仅仅十六块钱。我不由有些心动,凝视了很久才恋恋不舍地离开。

一连几个星期,我都忍不住去看一下那双皮鞋,时间长了,营业员也看出了我的心思,她拿出那双皮鞋对我说:“小伙子,这双皮鞋减价处理,绝对是物美价廉。”看我迟疑的神情,她又说:“这双皮鞋是水牛皮做的,特别结实,缺点是皮子毛孔大了点,不是那么光亮,所以一般人看不上它。”我凑近仔细看了看,确实,这双皮鞋的确没有其他皮鞋那样表面光滑,但如果仔细看,和其他皮鞋其实并没有什么两样。在以后的日子里,我节衣缩食,一点一点积攒着钱,几个月之后,终于攒够了买皮鞋的钱,我咬咬牙横下心来把

它买了下来。

我终于穿上了黑皮鞋。傍晚散步走在水泥路上,“哒哒哒”的响声真是磁性十足,钻进耳朵里舒服极了。

毕业之后,我穿着这双皮鞋回到了家乡,走上了讲台。那个时候,学校的路面还没有硬化,由于人多踩踏,雨天满是泥泞,晴天坑洼不平;这双皮鞋水陆两用,真的是历经磨难,饱尝艰辛。最糟糕的一次是回老家收麦子,突然风雨大作,我来不及换掉皮鞋,冒雨跑到地里抢救麦子,干完活儿回家,皮鞋已是浸透雨水,满身泥巴。我想,这双皮鞋一定完了,况且已经穿了这么多年。我把皮鞋随手扔在了窗台上,过了几天刷去干泥巴,擦上鞋油,穿上竟然还不丢范儿。

随着时间的推移,街上卖皮鞋的越来越多,也越来越便宜,且样式美观大方,鞋面也更加光亮。看看自己这双老水牛皮鞋,感觉越来越寒碜,于是就决定买一双新的。

买了新皮鞋,心里当然很高兴,可没几个月,鞋后跟就被磨损得一边高一边低,不久鞋面与鞋底粘胶处裂开了口子。钉鞋掌,补口子,折腾下来一年多就彻底不行了。换皮鞋不仅频繁,新皮鞋穿起来也不舒服,再也没有了当初穿皮鞋那种兴致了。

寒来暑往,岁月虽然消磨了青春,冲淡了记忆,但我对人生中第一双皮鞋的怀念却日趋更浓。我想这不仅仅是因为怀旧心理,更重要的,还应该是它具有不哗众取宠,内敛含蓄,质地坚韧品质的缘故吧!

